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後入學管理學院 EMBA、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及電資學院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
決策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9 樓會議廳

主席：任副校長貽均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白宜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依據 11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自 114 學年度後入學管理學院 EMBA、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及電資學院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之學費，其中雜費基數維持不變，學分費由原 9,020 元/每學分調整為 11,000 元/每學分，境外 EMBA 專班部分學分費調整金額比照境內調整幅度辦理(由 15,375 元/每學分調整至 18,750 元/每學分)。

二、有關學雜費公開溝通說明會，已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及 1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於宏裕大樓 B4 哈佛講堂舉行，會議由任副校長主持，管理學院 EMBA 陳執行長向學生說明調整學雜費之理由及支用計畫，學生於會議中對於調整幅度、支用計畫等議題提出問題及建議，由校方一一回應說明，對於學雜費中學分費調整(雜費基數不變)及支用計畫，出席學生無異議。

三、本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決策會議除針對學雜費調整幅度進行最後確認外，並請協助檢視本校各項指標及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如蒙決策會議通過，將於每年「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作業時程(約每年 5 月)，同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資料一併報部備查。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後入學管理學院 EMBA、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及電資學院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各項指標及程序是否完備，及備查資料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學校擬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相關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三、此次學雜費調整規劃、各項會議、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會議記錄及各種意見陳述管道之學生意見、學校回應說明等資料，彙整成報部備查文件。其中針對「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檢視情形如下：

程序	項目	說明	備註
資訊公開程序	學雜費經費收支情形、調整後預計增加經費之支用計畫，以及各項資訊之公開。	<p>請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規劃書(第 10 頁) 2.學雜費使用情況(第 10-15 頁) 3.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第 16-19 頁) 4.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第 20-25 頁) 5 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第 26-100 頁) 6.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公告資料。(第 94-100 頁) <p>有關本校學雜費調整研議期間各項資訊公告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專區。 https://info.ntut.edu.tw/files/11-1139-7538.php?Lang=zh-tw (2)進修部網站。 https://www.woce.ntut.edu.tw/p/406-1033-141617,r1260.php?Lang=zh-tw (3)台北科大 EMBA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techemba (4)公務訊息傳遞系統(小郵差)E-Mail 發送訊息至全校師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研議公開程序	校內決策機制-決策會議組成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決策會議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後入學管理學院 EMBA、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及電資學院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決策會議 2.決議方式。 共識決。(後續將今日會議結果納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校內決策機制- 決策會議之成員	<p>請述明： 會議組成成員及其代表性。</p> <p>經本校 113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審議小組組成成員為副校長（1 人、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部主任、主計室主任、管理學院院長、電資學院院長、教師代表 3 人（由校長聘請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學生代表 4 人（管理學院學生會為當然代表，及電資學院雙聯班代及其他 2 人由學生會推薦），共計 18 人。</p> <p>學生代表 4 人（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他 3 人由學生會推薦），佔小組成員比例 4/18</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研議 公開 程序	校內決策機制- 研議過程	<p>1. 簡述研議過程。</p> <p>(1)行政會議：本次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為進修部於行政會議提案調整，決議學費調整、審議小組組成成員及規劃支用計畫。</p> <p>(2)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調整幅度、規劃召開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公開相關資訊及程序等。</p> <p>(3)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向學生說明學雜費調整理由及支出計畫，學生提出意見，由與會主管就相關業務回應及說明。</p> <p>(4)學雜費審議小組決議會議：審查相關資料、確認調整幅度及支用計畫。</p> <p>2.重要決策日期與內容。</p> <p>(1)行政會議：113 年 11 月 5 日，決議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組成成員、各相關單位提供資料、更新及維護本校校務資訊專區及進修部網頁資料。</p> <p>(2)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113 年 11 月 14 日，向審議小組成員說明學雜費調整之理由，決議調整幅度、研議舉辦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公開資訊及程序等。</p> <p>(3)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及 1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由任副校長主持，管理學院 EMBA 陳執行長向學生說明調整學雜費之理由及支用計畫，學生於會議中對於調整幅度、支用計畫等議題提出問題及建議，由校方一一回應說明。</p> <p>(4)學雜費審議小組決議會議：114 年 1 月 6 日，審查相關資料，確認學雜費調整幅度及支用計畫。</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舉辦向學生公開 溝通說明會 議	<p>請述明：</p> <p>1.公開說明會次數、時間及地點。</p> <p>說明會次數： <u> 2 </u>。</p> <p>(1) 113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四) 晚上 6 時 40 分於宏裕大</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樓 B4 哈佛講堂舉行，由任副校長主持，管理學院 EMBA 陳執行長向學生說明調整學雜費之理由及支用計畫。對於學雜費中學分費調整(雜費基數不變)及支用計畫，出席學生無異議。</p> <p>(2) 1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 50 分於宏裕大樓 B4 哈佛講堂舉行，由任副校長主持，管理學院 EMBA 陳執行長向學生說明調整學雜費之理由及支用計畫。對於學雜費中學分費調整(雜費基數不變)及支用計畫，出席學生與有意報考之校外人士均無異議。</p> <p>2.發言紀錄及學校回應意見。(會議紀錄如第 58-59、67 頁)</p>	
	<p>設置學生意見 陳訴管道</p>	<p>請述明：</p> <p>1. 陳訴管道。</p> <p>(1)進修部網站-意見陳述單連結： https://forms.gle/Ew1W5ZVYCyHkZY9F6</p> <p>(2)管理學院 EMBA 辦公室及電資學院辦公室-設立意見陳訴箱</p> <p>2.以上陳訴管道皆無收到相關學生意見陳述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四、經進修部初步檢視，各項指標及程序皆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要件，懇請委員協助審閱並惠賜卓見。

決議：修正後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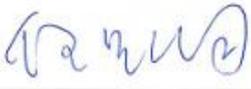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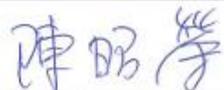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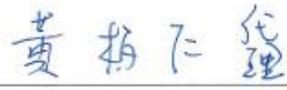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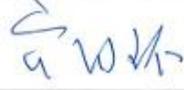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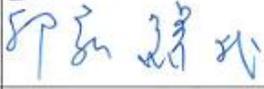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後入學管理學院 EMBA、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學程及電資學院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決策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05：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九樓會議廳

任貽均副校長		蔡榮發老師	
吳建文主任秘書		鄭麗珍老師	
黃育賢教務長		呂國宏委員	
陳昭榮總務長		李書旭委員	
陳志鏗學務長	請假	呂佳峯委員	
莊賀喬研發長	請假	林明道委員	
范政揆國際長	請假	陳育威執行長	
官月環主任		郭家伶小姐	
劉建浩主任		陳雅惠小姐	
范書愷院長		黃正民組長	
張陽郎院長		吳珊珊小姐	
邱垂昱老師			